|  |  |  |
| --- | --- | --- |
| WIPO-C-B&W |  | **C** |
| cws/7/24 | | |
| **原 文：****英文** | | |
| **日 期：**2019**年**5**月**21**日** | |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

**第七届会议**

2019**年**7**月**1**日至**5**日，日内瓦**

关于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调查问卷

国际局编拟的文件

导　言

1. 在2016年第四届会议续会上，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同意设立第50号任务，即“确保对产权组织《工业产权信息与文献手册》第七部分公布的调查进行必要的维护和更新”。标准委员会还组建了相应的工作队（第七部分工作队）。国际局被指定为工作队牵头人（见文件CWS/4BIS/16第73段和第122段（e）项）。
2. 在第六届会议上，标准委员会要求第七部分工作队编拟一份提案，通过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调查问卷对《产权组织手册》第7.2.2部分进行更新，并将提案提交给第七届会议审议。委员会注意到，调查问卷应当包括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现行做法和以前做法（见文件CWS/6/34第160段）。

调查问卷草案

1. 由于调查问卷仅是为了更新《产权组织手册》第7.2.2部分中的现有信息，第七部分工作队就调查问卷草案举行了一轮讨论。此外，由于第7.2.2部分中关于申请编号的条目已由第7.2.6部分和第7.2.7部分取代，该部分只剩下涉及已公布文件编号和已注册权利编号的信息。工作队呈交了供标准委员会审议的调查问卷草案终稿（转录于本文件附件），用于对工业产权局进行调查。
2. 请标准委员会：

(a) 注意本文件中的内容；

(b) 审议并批准转录于本文件附件中的调查问卷草案；

(c) 请秘书处发出通函，邀请各工业产权局参与上文所述的调查；并且

(d) 请国际局介绍上文第3段所述调查的结果，供第八届会议审议。

[后接附件]